

2023 年辰溪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1. 2023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
2. 2023 年辰溪县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4
3. 2023 年辰溪县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6
4. 2023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8
5. 2023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10
6. 2023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1-12
7. 2023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3-14
8. 2023 年辰溪县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16
9. 2023 年辰溪县 PC 饮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7-18
10. 2023 年辰溪县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9-20
11. 2023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23

12. 2023 年辰溪县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4-26
13. 2023 年辰溪县建筑用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7-28
14. 2023 年辰溪县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9-31
15. 2023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2-33
16. 2023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4-35
17. 2023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6-37
18. 2023 年辰溪县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8-40
19. 2023 年辰溪县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1-44
20. 2023 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5-46
21. 2023 年辰溪县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7-50
22. 2023 年辰溪县消防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1-52
23. 2023 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3-54

2023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温升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干烟气中 CO 浓度	GB 16410-2020
7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8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取暖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输入功率	GB 4706.1-2005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6	电气间隙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6 根，其中 4 根作为检验样品，2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CJ/T 197-2010
2	耐压性	CJ/T 197-2010
3	气密性	CJ/T 197-2010
4	耐热性	CJ/T 197-2010
5	软管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6	接头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表 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GB/T 41317-2022
2	软管耐压性	GB/T 41317-2022
3	软管气密性	GB/T 41317-2022
4	软管抗拉性	GB/T 41317-2022
5	软管耐热性	GB/T 41317-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T 41317-202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整车编码	GB 17761-2018
2	电动机编码	GB 17761-2018
3	号牌安装位置	GB 17761-2018
4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5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6	脚踏骑行能力	GB 17761-2018
7	反射器	GB 17761-2018
8	照明	GB 17761-2018
9	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10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4	碱度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6	醛类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SH/T 0175-2004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 19147-2016/XG1-2018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5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NB/SH/T 0606-2019
6	凝点	GB/T 510-2018
7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铅含量	GB/T 8020-2015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5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260-2016 GB/T 511-2010
6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SH/T 0693-2000
7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8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9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10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QB/T2947.1-2008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947.1-2008
2	极性	QB/T 2947.1-2008
3	外形尺寸	QB/T 2947.1-2008
4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5	低温放电容量	QB/T 2947.1-2008

表 2 执行 T/ZJXDC 001-2021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	T/ZJXDC 001-2021
2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3	外形	T/ZJXDC 001-2021
4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5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表 3 执行 GB/T22199.1-2017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2199.1-2017
2	极性	GB/T 22199.1-2017
3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4	尺寸	GB/T 22199.2-2017
5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 PC 饮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16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1L，其中 500ml 作为检验样品，500m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5833-2018
2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08
3	碱度	GB/T 7378-2012 GB/T 35833-2018
4	pH 值（25℃，1%水溶液）	GB/T 6368-2008
5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08
6	腐蚀量	QB/T 2117-1995 GB/T 35833-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洁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如下：

表 1 一般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 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 /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烟花爆竹(组合烟花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包装	GB 10631-2013
2	外观	GB 10631-2013
3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GB 10631-2013
4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5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7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表 5 烟花爆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装	GB 10631-2013
2	外观	GB 10631-2013
3	部件（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4	部件（引燃装置）	GB 10631-2013
5	部件（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6	结构和材质	GB 10631-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1.2m*10 根，其中 1.2m*5 根作为检验样品，1.2m*5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冷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3788-2017
2	弯曲试验	GB/T 28900-2022
3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4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表 2 热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499.2-2018
2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3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4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6	弯曲性能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表 3 热轧光圆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499.1-2017
2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3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4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建筑用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50 块，其中 25 块作为检验样品，25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压强度试验	GB/T 2542-2012
2	泛霜试验	GB/T 2542-2012
3	石灰爆裂试验	GB/T 2542-2012
4	吸收率和饱和系数测定	GB/T 2542-2012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6 米，其中 3 米作为检验样品，3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2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3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	拉力	GB/T 328.8-2007
5	延伸率	GB/T 328.8-2007
6	热老化	GB 18242-2008
7	渗油性	GB 18242-2008

表 2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3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	拉力	GB/T 328.8-2007
5	延伸率	GB/T 328.8-2007
6	热老化	GB 18243-2008
7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表 3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T 328.4-2007
2	最大拉力	GB/T 328.9-2007
3	拉伸强度	GB/T 328.9-2007
4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28.9-2007
5	断裂伸长率	GB/T 328.9-2007
6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7	吸水率	GB 12952-2011
8	热老化	GB/T 18244-2000 GB 12952-2011 GB/T 18244-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3-200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16kg，其中 8kg 作为检验样品，8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3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4	氯离子	GB/T 176-2017
5	碱含量	GB/T 176-2017
6	强度	GB/T 1767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袋类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作为检验样品，15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GB/T 5023.2-2008 GB/T 3956-2008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2	绝缘厚度	GB/T 2951.11-2008 GB/T 5023.2-2008
3	护套厚度	GB/T 2951.11-2008 GB/T 5023.2-2008
4	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5	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6	外径（外形尺寸）	GB/T 5023.2-2008
7	不延燃试验	GB/T 18380.1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到 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和 3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到 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 kV）到 30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到 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 kV（Um=40.5 kV）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4 罐，其中 2 罐作为检验样品，2 罐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二甲醚	GB/T 32492-2016
5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6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7	游离水	GB 11174-2011 SH/T 0221-199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kg，其中 1kg 作为检验样品，1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2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3	有效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5	水分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6	粒度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含量	GB/T 24890-2010 GB/T 15063-2020

表 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1-2008 GB/T 10209.2-2010
2	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2-2010
3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10209.2-2010

4	总氮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1-2008
5	水分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3-2010
6	粒度	GB/T 10209.4-2010

表 3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的质量分数	GB/T 19203-2003 NY/T 1117-2010
4	游离酸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粒度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中小學生校服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細則

1 抽樣方法

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在被抽樣生產者、銷售者的待銷產品中抽取。

隨機數一般可使用隨機數表等方法產生。

每批次產品抽取 2 套，其中 1 套作為檢驗樣品，1 套作為備用樣品。

2 檢驗依據

序 號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方 法
-----	---------	---------

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	------	---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11	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2	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3	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4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笔类产品抽取 40 支，其中 20 支作为检验样品，20 支作为备用样品。每批课程业簿册类产品抽取 20 本，其中 10 本作为检验样品，10 本作为备用样品。橡皮抽取 16 块，其中 8 块作为检验样品，8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铅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2	磨耗	GB/T 26704-2011
3	滑度	GB/T 26704-2011
4	皮头拉力	GB/T 26704-2011
5	杆内断芯	GB/T 26704-2011
6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2003 GB/T 32602-2016 GB/T 32603-2016 GB/T 30419-2013 GB/T 30419-2013 GB/T 34435-2017

表 2 中性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初写性能	QB/T 2625-2011
2	书写性能	QB/T 2625-2011
3	渗透性	QB/T 2625-2011

4	耐水性	QB/T 2625-2011
5	间歇书写	QB/T 2625-2011
6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2003 GB/T 32602-2016 GB/T 32603-2016 GB/T 30419-2013 GB/T 30419-2013 GB/T 34435-2017

表 3 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装订质量	QB/T 1437-2014
2	纸张定量	GB/T 451.2-2002
3	印划线	QB/T 1437-2014
4	张数	QB/T 1437-2014
5	断线	QB/T 1437-2014
6	封面/封底	QB/T 1437-2014
7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2014
8	亮度	QB/T 1437-2014
9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2003 GB/T 32602-2016 GB/T 32603-2016 GB/T 30419-2013 GB/T 30419-2013 GB/T 34435-2017

表 4 橡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消字率	QB/T 2309-2020
2	塑料橡皮擦：迁移性	QB/T 2309-2020

3	橡胶橡皮擦：硬度	QB/T 2309-2020
4	造型产品安全要求	QB/T 2309-2020
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32602-2016 GB/T 30419-2013 GB/T 34435-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704-2011 铅笔

QB/T 2625-2011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QB/T 2309-2020 橡皮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消防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灭火器产品抽取 6 具，其中 3 具作为检验样品，3 具作为备用样品。

每批次消防水带产品抽取 4 卷，其中 2 卷作为检验样品，2 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灭火剂充装重量误差	GB 4351.1-2005
2	20℃喷射性能	GB 4351.1-2005
3	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4	爆破试验	GB 4351.1-2005
5	密封性能	GB 4351.1-2005
6	灭火剂	GB 4066-2017

表 2 消防水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6246-2011
2	内径	GB 6246-2011
3	长度	GB 6246-2011
4	设计工作压力	GB 6246-2011
5	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	GB 6246-2011
6	单位长度质量	GB 6246-2011
7	附着强度	GB/T 532-2008
8	扯断伸长率和扯断强度	GB/T 528-2009 GB/T 1040.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3 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3 副，其中 2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顶焦度	GB 10810.1-2005
2	镜片的透射比性能	GB 10810.3-2006 QB/T 2506-2017
3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T 13511.3-2019
4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5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T 13511.3-2019
6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 3 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